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陶中傑
電話：02-77365138
電子信箱：cctao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 中企署來函、附件2. 修正規定、附件3. 修正總說明、附件4. 修正對照表、
附件5. 發布令影本 (A09000000E_1150028230_doc2_Attach1. pdf、
A09000000E_1150028230_doc2_Attach2. pdf、
A09000000E_1150028230_doc2_Attach3. pdf、
A09000000E_1150028230_doc2_Attach4. pdf、
A09000000E_1150028230_doc2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（下稱中企署）修正「青年
創業貸款要點」第8點及第9點一案，並自115年9月1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企署115年6月4日中企財字第11509002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中企署來函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5/06/12 11:16:14
電子公文
交換